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1 D to N
19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7(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26/Rev.1、A/49/L.32/Rev.1、A/49/L.34/Rev.1、A/49/L.36/Rev.1和Rev.1/Add.1、A/49/L.37/Rev.1和Rev.1/Add.1、A/49/L.39/Rev.1和Rev.1/Add.1、A/49/L.41/Rev.1、A/49/L.42/Rev.1、A/49/L.48/Rev..2和A/49L.50))

49/21.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D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27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2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95-76122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还回顾大会1993年10月19日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境内曾经是战场的地区地雷激增，

铭记1992年12月在罗马举行的捐助者会议和1993年6月在马普托举行的后续会议，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战后方案规划调集资源，以支助回归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的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

又铭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强调鉴于目前展开的回归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的遣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必须继续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又强调莫桑比克刚经历过一场破坏极大的战争，若要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的反应，就需要以统筹综合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并将人道主义援助同支援国家重建和发展的经济援助联系起来，

感激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支援莫桑比克战后人道主义综合援助计划调集和分配资源，

欢迎莫桑比克所有党派和广大人民均在1992年10月4日于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的实施方面发挥了作用，该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增进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6日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³

¹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² 见S/24635和Corr.1。

³ A/49/387和Corr.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在联合国支持下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正在进行扫雷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所需援助以完成该国的扫雷方案;
4.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为实现该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了辛勤和不懈的努力;
5. 对《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圆满实施表示满意,这为建立持久和平、增进民主、促进民族和解和实施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创造了有利条件;
6. 欢迎《全面和平协定》得到圆满实施,最终导致莫桑比克1994年10月举行多党派选举;
7. 吁请国际社会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以财政、物资和技术支助的形式向莫桑比克提供慷慨援助,以便遣返难民,将回归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士兵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
8. 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提供支助,以便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及民主并推动一项国家重建和发展的有效方案;
9.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 (a) 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援助,支援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和发展;
 -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 (c) 编写关于为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E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2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47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54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7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月13日，要求各派停止敌对行为并议定一份解除武装和复员时间表，并要求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所有利比里亚人寻求政治谅解及民族和解，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7日的报告，⁴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寻求办法解决利比里亚的冲突并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

又赞扬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份发挥积极作用，谋求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并寻求长久解决冲突的办法，

注意到尽管已推行了一个可行的全国性紧急援助方案，但安全和后勤问题继续严重妨碍救济援助，特别是内地的救济援助，并阻碍从紧急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

严重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情况有破坏性极大的影响，并注意到急需在和平稳定的气氛中复兴该国的各个基本部门，以恢复常态，

认识到各方和各派必须对和平进程作出承诺，并且需要创造有利环境，以便能够运送援助物资，

1. 感谢已响应并继续响应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秘书长关于紧急援助的呼吁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⁴ A/49/466。

2. 又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并促请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3. 吁请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安顿战斗人员,这是促进从紧急援助过渡到重建及促进利比里亚举行民主选举的重要因素;

4. 呼吁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充分的援助,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列举的各项方案,包括筹备新的人道主义援助募捐,以满足紧急援助需要并支助和平进程,加强现有的方案和项目,特别是通过增加农业生产和使粮食援助货币化来刺激地方经济,支助制订经济复苏战略和地区发展计划以协助受影响社区的人口重新安置并融入社会;

5.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和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助,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员小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并帮助支付从该次区域以外调派更多军队所需的费用;

6. 呼吁利比里亚各方和各派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保障和安全,保证他们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通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创造有利于成功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气氛;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为举行民主选举和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动员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b) 情况许可时,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在适当的时候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F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57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又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¹以及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深感不安的是1994年11月暴雨和空前的洪水在吉布提造成大量的灾民以及财物和基础设施的重大损害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几十人死亡、受伤和失踪，数千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日增，许多房舍、特别是贫穷地区的房舍被毁，该国基本设施的重要部分，特别是公路网和铁路网、供水、诊所和医院、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事业，也告瓦解，

考虑到吉布提有限的农业资源受到的严重损害，包括牲畜的损失，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作出努力，拯救人命并减轻10万名灾民的苦难，

注意到吉布提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受制于当地气候极端变化，例如周期性干旱以及象目前和1989年发生的暴雨和洪水，又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局势受到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局势恶化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最近有10万名以上来自国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一方面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另一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由于国际上严重的事件影响暂停了许多优先发展项目，又由于区域冲突、特别是索马里冲突的影响扰乱了各种服务、运输和贸易，使国家主要收入枯竭，

使吉布提处于极其紧急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之中，

又注意到需要有效地调动当地资源以补充外援，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5日的报告，⁵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紧急救灾工作提供的支持，

又感激地注意到驻吉布提法国部队所提供的支持，他们同政府军合作，以模范的行动和干预在洪水期间帮助拯救数千人的生命，

1. 宣布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对付暴雨和洪水的惨重后果，并对付尤其因为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持续紧急局势而产生的新的经济实况；

2. 呼吁所有国家慷慨捐助目前展开的救灾活动以及恢复和重建努力；

3. 感谢秘书长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吉布提困境的认识；

4. 欢迎吉布提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年11月14日签署协议，定于1995年3月在日内瓦为该国利益举行一次圆桌会议；

5.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向吉布提提供适当的援助，使其能应付特殊经济困难；

6. 认为为了执行复员方案和全国恢复计划并加强民主机构，需要获得财政上和物质上的慷慨支援；

7. 强调有效地利用外来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调动当地资源对于执行活动以巩固民主和人民福祉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所需资源；

⁵ A/49/396。

9.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向该国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及时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G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1992年12月18日第47/166号决议,

重申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20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1月21日的报告,⁶ 其中提供关于第48/2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机构间综合呼吁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常性方案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的整个人道主义工作的重要性,

申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一般是重要的,而且必须把这种行动变成较长期的发展方案,特别是在受战祸破坏的地区,

确认克罗地亚政府不断努力为战后重建创造必要的条件,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指派一个克罗地亚事实调查团,以评估战争破坏的程度及其对该国基本设施、资源、环境和个人的影响,并考虑各种需要,以协助克罗地亚政府拟订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并酌情发起一项国际呼吁,以筹措方案的资金;

⁶ A/49/683。

2.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以各种方式提供合作,并提供特别援助和其他援助,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以期通过重建和发展方案促进和平的重新融合;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H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特别是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0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99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在制定《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⁷ 以支持努力政治解决中美洲危机方面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以及各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宝贵和有效贡献,补充各国在促进和平、民主化和发展进程方面的努力,

又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中美洲各国政府所作出的有关决定、为履行协调《特别计划》的任务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⁷ A/42/949, 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计划》在制订和执行这个分区域的优先发展方案方面的贡献，方案的特定领域列在秘书长1994年10月12日按照大会第48/19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中，

考虑到按照其45/231号决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进程已于1994年5月结束，《特别计划》也预计于1994年12月31日用尽资源并结束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⁸其中介绍在《特别计划》框架内进行的活动，并说明所需资源和财政援助，这些都是继续执行各项优先方案和项目借以巩固和平与发展进程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2. 感谢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

3. 感谢所有国家，特别是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协助并支援在《特别计划》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制定的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

4. 强调亟须维持国际、双边和多边的经济、技术和财政合作和援助，以补充各国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以期避免这一进程的各种成就和进展发生逆转。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I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大会，

考虑到各项关于在冲突后巩固和平的过渡时期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的有关决议，

⁸ A/49/397。

回顾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并期望将中美洲建立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念及《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⁷ 和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结论，其执行工作已对中美洲的发展进程作出贡献，是促进分区域内部及其与合作者进行对话的一种有用的机制，

考虑到1994年6月28日和29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巩固中美洲和平框架内协助流离失所人群冲突受害者及赤贫民众的承诺宣言》，其中承认有尚未完成的任务，需要改变紧急方案的重点，并展开一个阶段，在各国确定的优先领域集中精神推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战略，以期巩固和平并消除社会问题，特别是赤贫，

认识到尽管取得进展，仍须继续注视中美洲局势，直至克服造成该区域处于严重危机的各种基本的结构性原因，并须避免进程的逆转，巩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

还认识到从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⁹ 以来直至现在，尤其是1994年8月18日至20日在哥斯达黎加瓜西莫举行的首脑会议、¹⁰ 1994年10月12日和13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环境问题首脑会议¹¹ 和1994年10月24日和25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¹² 上中美洲各国总统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和效力，这些会议制定了分区域的优先事项，以确定国际向中美洲提供援助和合作新方案的框架，

⁹ A/42/521-S/19085。

¹⁰ 见A/49/340-S/1994/994。

¹¹ 见A/49/580-S/1994/1217。

¹² 见A/49/639-S/1994/1247。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0月12日关于《特别计划》的报告⁸中表示必须继续努力解决老的结构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造成紧张局面并阻碍该区域建立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努力,一方面谋求解决社会不平等、赤贫和社会排斥等现象,另一方面促使各国国民有机会以新颖的、更广泛的方式参加可维持人类发展的新战略,并注意到有各种物质上和财政上的内在限制妨碍充分而有效地实现这些目标,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心通过一项题为“可持续发展联盟”¹¹的国家和国际战略,作为政治、道德、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的一个整体倡议,其中包括重新制定中美洲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其目标在于增进分区域各国人民的幸福,

1. 强调亟须按照中美洲新的现实情况,并根据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通过的《承诺宣言》和新的次区域战略“可持续发展联盟”中所制定的优先事项,设计一项向中美洲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新方案;

2.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其关于减少赤贫和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的承诺,敦促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属于社会和环境性质的政策和方案,以求履行这些承诺;

3. 强调必须提供国际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以履行中美洲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新战略的各种承诺;

4.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调动资源,按照中美洲各国与合作机构共同制定的机制,执行《可持续发展联盟》和《承诺宣言》中所载的中美洲全面发展新战略;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继续作出必要的支持,实现中美洲全面发展新战略中所载的目的和目标;

6.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与中美洲国家合作,并斟酌情况以优厚的

条件持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有效地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7. 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其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首脑会议上所作的与下列有关的决定:制订权力下放政策,注重地方一级的人类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适当挂钩,以配合需要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合作,并从紧急合作过渡到建立并执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案;

8. 申明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问题是社会紧张和冲突的原因,只有解决这些问题,才能避免已获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保障中美洲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问题,以后则每两年审议一次。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J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和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并重申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58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21日关于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¹³和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和11月14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¹⁴

¹³ A/49/562。

¹⁴ S/1994/1212和Add.1。

满意地注意到随着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查普尔特佩克协定》¹⁵而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这项协定通过在秘书长主持下拟定的谈判进程,结束了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

注意到尽管国家努力,而且国际社会也支持实施《国家重建计划》中的优先方案和加强民主体制的优先方案,并实施对巩固和平至关紧要的涉及《和平协定》的一些优先方案,但其中一些方案由于可用财政资源有限等原因而继续受到影响,

认识到萨尔瓦多正处于关键阶段,将通过实施《和平协定》中任何尚待履行的承诺和加强综合及可持续的发展方案,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巩固和平,并且强调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对于维持这些方案以支助国家努力取得稳固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考虑到需要确保充分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并加强国家机构,以便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完成任务后监测巩固和平的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0月4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阵线的联合声明,¹⁶其中议定积极密切合作,加快履行《和平协定》所作任何尚待履行的承诺,并派出一个联合特派团到捐助国和捐助机构进行谈判,以便取得促进和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与发展所需的资源,

1. 再次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和及时的参与,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方面的贡献;

¹⁵ 见A/46/864-S/23501,附件。

¹⁶ 见S/1994/1144。

2.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合作各方、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发展和供资机构向萨尔瓦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缔造和平的努力;

3. 确认履行《和平协定》中尚待履行的承诺、继续实施国家重建方案、加强民主体制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是该国克服危机根源和巩固和平、民主和人民幸福的集体目标、愿望和需求;

4. 再次呼吁《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签署各方,按照1994年10月4日签署的联合声明,¹⁶ 加速履行根据《协定》所作的任何尚待履行的承诺,以便充分保证在萨尔瓦多缔造和平,从而鼓励国际社会为重建、发展和加强萨尔瓦多民主体制的优先项目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数额;

5. 请活跃于国际发展和筹资领域的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继续协助萨尔瓦多缔造和平,促请它们灵活慷慨地支援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共同努力,筹集所需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有助于在萨尔瓦多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其他优先发展方案;

6. 请国际金融组织与萨尔瓦多政府合作,考虑采取措施,使《和平协定》和《全国重建计划》所产生的优先方案同经济调整 and 稳定政策协调一致,以促进缔造和平的进程,并使其更为可行;

7. 再次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调动所需物资和财政资源,以满足萨尔瓦多优先方案的需要,因为这些方案对和平进程的成功极为紧要;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和以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问题。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K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决议、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62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0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有相当多救灾方面的需要尚待满足，特别是在非粮食援助，包括防治疟疾的援助，后勤和紧急复原和复兴工作等领域，

认识到在紧急局势中，需要将救灾、复兴和发展作为连续统一的过程，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12日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¹⁷和苏丹代表1994年11月23日在大会上的发言，¹⁸

1. 赞赏并鼓励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加强合作，并注意到已达成多项协议和安排，通过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促进救济工作，并鼓励苏丹政府继续改进上述协议和安排的执行情况；
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为苏丹的紧急需求和恢复作出慷慨的贡献；
3. 吁请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要求的行动，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帮助苏丹防治疟疾；

¹⁷ A/49/376。

¹⁸ 见A/49/PV.65。

4.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和谈判,终止敌对行动,以便可以重新建立和平、秩序和稳定,同时促进救灾工作;
5. 着重指出亟须保证救灾援助人员能安全接触到所有需要救济的人;
6.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便利救济品和人员的通行,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在全国各地取得最大的成功;
7.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评价该国的紧急局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以及该国的复原和复兴情况。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L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2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随后的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回顾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最后一次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3月31日止,并在目前任务终止日期之前撤出联索行动的所有部队,还注意到如果安全条件许可,人

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兴趣在联索行动撤离后同联合国合作进行过渡性互助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各方不能实现政治和解，不能在该国某些地区维持安全条件，从而阻碍从救济行动全面过渡到重建和发展，

重申其重视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举行的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四次协调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9月30日关于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⁹

深切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居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目前这个危机的紧急阶段可认为已经结束，在已实现安全和稳定的地区继续进行救济活动的同时需并行开展复兴和重建过程，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其第47/160号决议对于恢复索马里全国各个地方和区域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对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了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动员援助表示赞赏；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¹⁹ A/49/456。

4.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实施第47/160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经济服务,协助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5.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由救济向重建和发展过渡;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7.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和复兴及重建援助;

8.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贯彻实施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M

向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6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27日关于向前线国家及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²⁰

注意到南部非洲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继续蒙受该区域过去的破坏稳定行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利影响,

²⁰ A/49/581。

欢迎该区域民主政制加强和其他新近的积极发展,包括南非举行选举和成立民主政府、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的成功执行导致该国举行多党选举、以及马拉维举行多党选举和莱索托恢复民主体制,

又欢迎安哥拉最近的积极发展,导致在1994年11月20日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并在1994年11月22日停火生效,

严重关注干旱继续危害南部非洲区域一些地方,

1. 赞赏秘书长在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的邻近国家方面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
3. 赞赏秘书长、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宝贵援助,以求减轻南部非洲区域持续干旱的严重后果;
4.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南部非洲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克服该区域过去的破坏稳定行为的不利后果;
5.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以致力于重建、恢复和发展其经济;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此种援助请求,并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7. 欢迎安哥拉、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南非最近的积极政治发展;
8. 要求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
9.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根据该区域一些地方的持续干旱情况,又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编制的国别和集体紧急方案,以克服其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和紧急问题;

10. 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支持它们努力推进1992年8月17日设立、现在包括南非在内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条约所设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N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1994/29号决议,

还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¹的第一项执行协定,即《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²²和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转移权力和责任的协定》,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于推进,

注意到鉴于最近的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²¹ 见A/48/486-S/26560。

²² 见A/49/180-S/1994/727。

意识到急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20日至22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了联合国巴勒斯坦贸易和投资需要讨论会,

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各项协议,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1994年6月秘书长任命了一名驻被占领土的特别协调员,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又欢迎1994年11月29日和3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9日的报告,²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并感谢曾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4. 强调任命驻被占领土的特别协调员,并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的协调机制极为重要;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正式机构提供这种援助;

²³ A/49/263-E/1994/112和Corr.1。

6.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响应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当局所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但须着重由国家执行和培养能力;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对西岸和加沙的出口产品开放其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者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运送所认捐的援助物资,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建议参照新近的发展,在1995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关于巴勒斯坦行政、管理和财政需要和挑战的讨论会;

10.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响应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增列一个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1994年12月2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